

行政署專用：

檔案編號： / / /

香港童軍總會 意外報告

填表須知：

1. 此報告必須由活動負責人／導師／本會有關單位職員填寫，並必須於**事發後 7 個工作天內將此報告的正本夾附活動通告（如適用）**經由所屬童軍單位主管轉交總會行政署。如意外涉及嚴重傷亡，活動負責人／導師必須於 3 個工作天內通知總會行政署。
2. 意外報告所載資料均保密處理，只供內部使用。
3. 按保險條款的索償程序，在未獲得總會及保險公司的同意前，此報告或報告之副本不得發放予上述人士以外之其他童軍成員或外界人士（包括傷者），以免影響索償權益。

意外發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上午／下午_____時_____分
活動名稱：_____
意外地點：_____
舉辦單位：(中文)_____
受傷部位（如：右腳等）：_____ 傷勢（如：骨折等）：_____

傷者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身份証／護照號碼：_____ 年齡：_____ 性別：*男／女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住址：(中文)_____
所屬單位／旅團：_____ 職位：_____

如傷者未滿 18 歲，請填寫以下資料：

家長／監護人姓名：(中文)_____ 與傷者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上述意外有否召救護車？ *沒有／有（如有，請填寫以下資料）

召救護車者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所屬單位／旅團：_____ 職位：_____
召救護車時間：*上午／下午_____時_____分 救護車到達時間：*上午／下午_____時_____分

送抵醫院／診所名稱：_____ 住院情況：*當日出院／留院(_____天)

陪同往醫院／診所者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所屬單位／旅團：_____ 職位：_____

上述意外是否已報案？ *否／是（如是，請填寫以下資料）

負責辦理之警署_____ 報案編號_____

上述意外有否目擊者？ *沒有／有（如有，請填寫以下資料）

目擊者姓名：(中文)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性別：*男／女
地址：(中文)_____
所屬單位／旅團：_____ 職位：_____

(註：如有其他目擊者，請另紙填寫資料。)

意外詳情：

日期／時間	意外經過

(註：如此欄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事發後之跟進工作：

日期／時間	跟進工作

(註：如此欄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活動負責人／導師／本會有關單位職員**

姓名 (中文) : _____

職 位 : _____ 簽 署 : _____

所屬單位／旅團 : _____ 日 期 : _____

聯 絡 電 話 : _____ 電子郵件 : _____

童軍單位主管專用

收到意外報告日期: _____

本人已省閱上述意外報告。

所屬單位: _____ 單位主管簽署 : _____

日 期: _____ 姓 名 : _____

備 註: _____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